

#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7〕164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“三行业”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南通市“三行业”整治工作方案》已经2017年11月7日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南通市“三行业”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化“263”专项行动，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、省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事项整改，切实做好化工、钢丝绳、印染行业（以下简称“三行业”）淘汰落后产能和污染整治工作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，倒逼产业转型升级，根据《南通市“三河三行业”整治总体方案》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明确目标，全面整治

全面完成市定省批的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整治方案，以及《南通市“三河三行业”整治总体方案》确定的淘汰落后产能、压减主要污染物排放、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等目标，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力争到2020年实现五大目标：

- （一）“三行业”企业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装备、生产落后产品的情况基本消除，行业竞争力明显提升。
- （二）“三行业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全部整改到位，企业规范管理能力大幅提高。
- （三）“三行业”企业依法纳入污染源在线监测范围，违法排污现象基本杜绝。
- （四）“三行业”企业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，本质安全度不断增强。
- （五）生态红线内涉及“三行业”企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## 二、严格标准，分类处置

用三年时间，对不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要求的化工、钢丝绳、印染企业，通过升级、转产、关停、搬迁等方式，从源头上解决污染问题。对具有下列十方面情形（以下简称“十项标准”）的“三行业”企业，按照总体部署、分类处置、属地管理、依法依规的原则落实整改任务：

（一）对使用或生产国家、省、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、落后产品的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等文件精神，予以淘汰处置，不按期淘汰的，予以停产处置。

（二）对无备案、核准、环评、安评、用地等法定手续或手续不全的，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精神，原则上视不同情况予以停产、转型、拆除等处置。对在综合绩效考核中列入A、B档次的企业，可根据相关程序予以补办手续，列入C、D档次的企业，不予补办，引导转型。

（三）对不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及区域主体功能定位；或选址不符合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》（苏政办发〔2013〕113号）、《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（2016~2020年）》管控要求的，按照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考核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依法处置。

（四）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，且难以整治到位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精神，依

法处置。

(五) 对卫生防护距离内有环境敏感目标且无法整改到位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处置。

(六) 对污染物不能持续稳定达标排放，或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，经整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予以停产处置。

(七)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予以停产停业处置。

(八) 对企业生产装置长期停车、装置重启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予以处置。

(九) 对《南通沿江生态带发展规划》沿江重点规划区域范围内的，予以搬迁处置，文件近期下发后实施。

(十) 对综合绩效考核不达标，考核结果在D档次的企业，予以转型处置。

此外，对整改不到位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一律依法关闭取缔；对分类处置期间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，一律依法停产处置。

### 三、逐企对标，制定方案

按照“摸透家底、精准对标、属地负责、职责清晰”的工作要求，全面开展调查研究，形成合理处置方案，确保依法依规开

展整治工作。

(一)准确掌握“三行业”基本情况。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组建工作班子,摸清辖区内“三行业”基本情况。初步情况汇总后,由市经信委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初步核实。核实结果反馈各地进行第二轮修改确认,针对初步核实中发现的存疑数据进行补充完善。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对最终确认的“三行业”企业基本情况盖章上报市“三行业”整治指挥部办公室。

(二)认真研究提出分类处置方案。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要组织发改、经信、环保、安监、国土、海洋渔业、法制办等职能部门,邀请行业专家、法律专家共同把关,对照十项标准,对辖区内“三行业”企业逐个论证,提出分类处置的方案,盖章上报市“三行业”整治指挥部办公室。

(三)统筹下发整治工作任务。“三行业”整治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各地区分类处置方案,经专家论证后上报市“263”办公室批准,正式印发《南通市“三行业”整治任务书》,明确各地相关企业整治方式、整治内容和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。各地要按照任务书要求,向市“263”办公室递交责任状,制定分年度整治方案,细化每月工作计划,强力组织有序推进,并于每月25日前向市“三行业”整治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实施进展情况。

#### 四、多措并举,精心实施

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引领、企业主体、依法处置的原则，拓宽“三行业”企业分类处置的渠道和方向，帮助企业转换思路、调整战略，尽快整治到位；加强环境监管，严格综合执法，防止整治过程中产生新的违法行为。

（一）鼓励业主跨界发展、转型创业。各地要立足现有优势产业，围绕“3+3+N”产业布局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、产业对接、政策咨询等活动，开拓企业转型发展思路，帮助解决跨领域发展的技术、人才、载体问题，引导鼓励“三行业”企业适应市场需求、调整产品结构，积极发展“非化、非绳、非染”产业，向先进制造领域跨界转型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入园进区、腾笼换凤。支持现有“三行业”企业资产重组、强强联合，搬迁进入依法依规设立的市内外专业载体功能区，打造国内一流的高端制造企业。市有关部门及属地政府要积极拓展各类渠道，组织区域合作对接，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，在符合环保规范的前提下将现有产能合作转移。

（三）引导开展技术改造、清洁生产。支持专业载体功能区内“三行业”企业，在不扩大排放总量的前提下，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提升清洁生产水平，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载体功能区外“三行业”企业扩大产能。引导“三行业”企业实施安全、环保技改项目，每年组织实施清洁生产项目不少于80个，强力推进清洁生产进程。

（四）妥善处理职工问题、落实保障。对“三行业”企业分

类处置中确需关停的，各地要高度重视职工安置工作，完善职工安置工作机制，细化政策措施，构建起覆盖职工安置全过程的政策体系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综合治理、联合执法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工作合力，形成长效机制，推动联合执法。对日常督查发现的问题，多措并举协同作战，做到发现一个，解决一个，不添新账，不留死角，切实强化全面从严的执法理念，完善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，严厉打击“三行业”企业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六）抓好整治全程监测、过程管控。各地要强化过程监管，在整治工作推进期间，对列入“三行业”分类处置范围的企业，特别是启动转型尚未实施、组织搬迁仍在经营、列入计划但未停产、已经歇业还未拆除的，要实施重点管理，确保整治过程中企业废水、废气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稳定达标排放，危废处置规范有序。对已经停产的企业，要彻底做到“两断三清”，即断水断电，清除原料，清除设备，清除产品。要高度重视整治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对整治项目实施、企业搬迁、设备关停、厂房拆除等环节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## 五、政策配套，有序推进

围绕“三行业”整治工作需求，研究合理有效的配套政策体系，提高企业参与整治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（一）构建符合各地实际的政策体系。各地按照本地区实际情况，按照疏堵结合原则，完善奖惩政策，对主动关停、转移的

企业，给予适当奖励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形成“三行业”整治考核奖惩机制。市财政负责落实“三行业”整治经费，对按序时进度完成工作目标的地区给予适当奖励。对市区“三行业”整治中拆除的合法建筑，市财政给予属地政府（管委会）一定补贴。

（三）探索资源节约集约奖励机制。对通过“三行业”整治获得的存量污染物排放指标、土地等资源，按照“谁削减谁拥有，谁安置谁获得”原则，由整治属地统筹使用，或按市场规则交易使用。积极争取上级用地政策支持，对整治推进效果明显的地区给予政策倾斜。对市区“三行业”整治置换出来的土地，未来整合用于商住开发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，市结合城建分配体制，给予完成整治任务的区一定比例的倾斜。

（四）给予企业政策性税收优惠。列入“三行业”整治范围的企业，按照分类处置要求，组织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，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，具体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。

## 六、组织保障，落实责任

（一）健全组织网络。市“三行业”整治指挥部定期研究部署、检查验收专项整治工作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市监察局、经信、环保、安监等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构建长效推进机制。各县（市）、区形成相应的工作机制，成立专门机构，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人，强力推动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属地责任。各县（市）、区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迅速行动起来，按照整治工作方案和步骤，摸清辖区内“三行业”企业底数，对照十项标准，找准问题症结，制订整治计划，明确整治期限和标准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分类施策开展整治，确保本地区整治工作按期保质完成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培训。各地要持续强化宣传，引导群众和企业理解专项行动、配合和支持专项行动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，及时发布专项行动信息，积极回应各类问题，曝光典型违法案件，健全公众参与机制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要加强对企业业主的培训教育，增强其法制意识、环保意识、绿色发展意识，更加积极主动的参与到整治工作中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问责。市“三行业”整治指挥部定期组织巡回督查，实行情况通报。市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指导各地完成整治工作。各监管执法部门要加强管理，始终保持严管态势。市“三河三行业”整治专项督察组定期督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。各地推进“三行业”整治情况作为“四个全面”综合考评内容。对治理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，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，实施挂牌督办、项目区域限批等措施。各地要建立督查考评办法，对敷衍应付、隐瞒袒护、瞒报漏报、执行不力、查处不到位等问题的责任人严肃追责。

